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4913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

代 理 人 楊世平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陳易立、邱盈宜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狀附貸款契約書，債務人陳易立、邱盈宜為連帶保證人，是否請求債務人「連帶」給付，如是，請具狀陳明之。

二、請提出本件得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91計算利息之釋明文件（即提出借據所載貴行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）及計算式（即按前述指標利率加碼年息百分之2.17）。

三、查狀附借款契約，關於違約金約定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」，請提出本件請求之違約金未有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限限制之釋明文件，或更正違約金之請求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